

CHENGNIANREN
FALUBAOHU

主编 莫洪宪



“拔刀相助” 为什么会挨批评

预防保护 的故事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拔刀相助~~”

为什么会挨批评



预防保护的故事

主编 莫洪宪

编著 廖露蕊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鄂新登字 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廖露蕊编. -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4.8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ISBN 7-5353-2896-2

I. 拔... II. 廖... III. 青少年犯罪 - 预防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303 号

书 名	“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		
©	廖露蕊 编		
出版发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业务电话	(027)87679199 (027)87679179
网 址	http://www.hbcp.com.cn	电子邮件	hbcp@public.wh.hb.cn
承 印 厂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 数	1-3,000	印 张	5.375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开 本	32 开
书 号	ISBN 7-5353-2896-2/D·5	定 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成长在这个资讯发达的时代,现在的青少年朋友们对流行时尚如数家珍,网上聊天、联机游戏都是行家里手。现在的孩子反应快,头脑灵活,懂的东西确实很多,而且整天发明些新词,大人们都听不懂。那么,青少年朋友们是不是不需要再修炼什么功夫了呢?我想,别的不说,如果大家从小上好法律这一课,肯定又能让大人们大吃一惊。

这套《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丛书,主要是想让大家对保护自身利益的基本法律有所了解。法律会不会很枯燥?法律这么专业的东西我们看得懂吗?也许大家会问这样的问题。不用担心,这套书全部采用案例的形式引出法律问题,以问与答的方式来揭开法律的面纱。而且,答案之后还有法条链接和法律小常识,既让大家品尝了法律的原汁原味,也深入浅出地解释了一些法律术语。还有什么?大家猜猜?插图!对,本丛书的每一个案例都配有若干幅生动有趣的插图,让大家在快乐阅读中体味法律知识的乐趣。

这套丛书共6册,即《爸妈离婚了我该怎么办——家庭保护的故事》,《不交赞助费不能入学吗——学校保

护的故事》，《我可以外出打工吗——社会保护的故事》，《警察能对我使用手铐吗——司法保护的故事》，《“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预防保护的故事》，《110 电话可以随便拨打吗——法律责任的故事》，全面展示了与青少年权益紧密相关的 6 种法律武器。大家想使自己的法律保护意识强一些，就应该拥有这 6 种武器，如果只想修习独门武器，那也可以，因为本丛书的每一册都是可以独立成篇的。

孩子的利益与家长息息相关，家长是孩子权益的代言人，广大家长也可以将这套丛书纳入自己的知识宝库，培养法律意识，以便更好地保护孩子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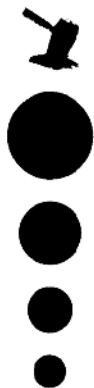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主任
莫洪宪教授
2004 年 8 月

目

录



- 1 为什么要听青春期教育的讲座？(1)
- 2 小红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4)
- 3 “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7)
- 4 为什么要举办“模拟法庭”？(10)
- 5 老师取消“法制教育课”对吗？(13)
- 6 学习法制知识是不务正业吗？(16)
- 7 一场特殊的展览(19)
- 8 小芳的困惑(22)
- 9 顾大妈的黑板报(25)
- 10 玲玲旷课不回家对吗？(27)
- 11 携带弹簧刀防身为什么会被没收？(30)
- 12 被人欺负一气之下把同学打伤对吗？(33)
- 13 兰兰在公共场所骂人对吗？(36)
- 14 毛毛强要低年级同学的东西对吗？(38)
- 15 亮亮偷东西对吗？(41)
- 16 撕毁、隐匿他人的信件对吗？(44)
- 17 打桌球输赢钱是赌博吗？(47)
- 18 看黄色录像危害有多大？(50)
- 19 为什么晶晶不能进歌舞厅？(53)
- 20 为什么老板不卖酒给小波？(56)
- 21 安安可以抽烟吗？(59)
- 22 小建加入了当地的犯罪团伙怎么办？(62)
- 23 被逼卖毒品被逮捕了怎么办？(65)
- 24 为什么磊磊不能单独居住？(68)
- 25 哥哥离家出走了怎么办？(71)
- 26 涛涛可以见爸爸吗？(74)
- 27 养父母不让小刚继续上学怎么办？(77)
- 28 孤立爱调皮捣蛋的强强对吗？(80)
- 29 这样的家长会好在哪里？(83)
- 30 老师对女生动手动脚怎么办？(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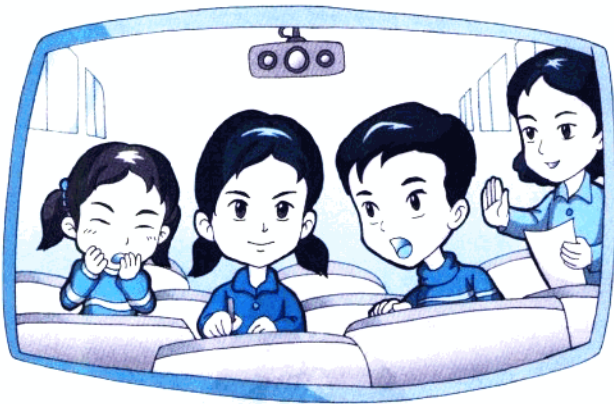
- 31 小宁为什么不能上网吧? (89)
- 32 学校附近有个“金三角”怎么办? (92)
- 33 居委会的王大爷管小军,对不对? (95)
- 34 漫画书对未成年人也会有不良影响吗? (98)
- 35 学校边的影碟店 (101)
- 36 为什么不让嘉嘉看电视? (104)
- 37 “黑猫帮”是怎样走向毁灭的? (107)
- 38 拦路抢劫的孩子为什么会得逞? (110)
- 39 同学间传阅淫秽书刊,怎么办? (113)
- 40 小强是怎样走向堕落的? (116)
- 41 “顺手牵羊”的小峰 (119)
- 42 小斌怎样变成了盗窃犯 (122)

- 43 17岁的“瘾君子”告诉我们什么? (125)
- 44 小亮从工读学校毕业后能找到工作吗? (127)
- 45 不一样的处罚? (130)
- 46 为什么小志会被收容教养? (132)
- 47 惨剧为什么会发生? (135)
- 48 见义勇为如何“奋而顾身”? (138)
- 49 张法官不让小勇的父母旁听对吗? (141)
- 50 把小毅与成年犯实行共同关押对吗? (144)
- 51 学校有权取消小鹏的学籍吗? (146)
- 52 养不教,父之过? (149)
- 53 谁来管管这些孩子? (151)
- 54 公安机关应当负什么责任? (154)
- 55 怎样惩处传播色情信息的网站? (157)
- 56 小萍的选择 (160)
- 57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该当何罪? (163)



1 为什么要听青春期教育的讲座？

第二节课还没下课，东方红中学初中三年级（2）班同学们的脸上就露出了兴奋夹杂着紧张的神情。原来，第三节的生理卫生课，学校安排对同学们进行青春期的知识讲座。老师刚宣布完，男生们就开始怪叫起来。丽丽和女同学们却觉得很不好意思：“性知识，那会不会有那样的镜头啊？男生们又要起哄了。跟他们一起听该多难为情啊！”丽丽作为班长，在女生的要求下，一本正经地向老师提出：能不能取消第三节



课的讲座，我们愿意对生理卫生课本上的内容进行自学。老师一听，愣了一下才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她拍着丽丽的肩膀笑着说：“青春期教育是针对同学们在青春发育期对自己身体和生理上的一系列困惑而进行的。是属于科学的内容，通过这样的学习，你们会明白许多以前想问但又不敢问、不好意思问，

不知道问谁的问题。放心吧，这样的讲座会让你们受益匪浅的！”

没办法，丽丽只好和同学们一起来到了宽敞的阶梯教室。根本用不着安排，同学们自动分成了两边：一边坐男生，一边坐女生。

录像机播放着一段录像，男生一个个兴奋好奇地瞪大了眼睛，聚精会神地看着大屏幕；女生们则低下了头，红着脸不敢看屏幕，却又竖着耳朵仔细地听着……生理健康老师的声音逐渐融入进录像中，给同学们讲解青春期的卫生知识和性常识以及一些青少年由于缺乏正确的教育引导而走上性犯罪道路的案例。大家由一开始的拘谨慢慢变得活跃起来，女生也不再害羞，很认真地听老师的讲解，丽丽还拿出了笔记本，认真地记下了青春期的注意事项！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为什么要对未成年人进行青春期教育呢？

答：“青春期”是人生最美好的时期，也是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发生变化最大、最烦恼不安的时期。在生理上，身体器官尤其是性器官正发育、成熟；在心理上，由于他们生理的发展，会出现“成人感”，情绪极不稳





定。在此时期的青少年，情绪上多容易冲动，做事不计后果，常常会因为一些生活上的小事而孤注一掷，最终酿成大错。所以全社会应该根据未成年人不同时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把握他们所处时代的生活学习环境，科学而准确地找出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正常心理原因，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矫治措施，防患于未然。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2 小红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

从农村考上省城纺织学校的小红天生丽质，可她来到城市读书后一点都没有找到成就感，相反陷入了深深的自卑当中。原来，她的同学一个个穿的是漂亮的衣服，用的是高档化妆品，出入高消费的场所，这一切总在深深地刺激着她。刚开始小红还能强迫自己把精力集中在学习上，可是，每次同寝室的同学逛完街回来，在寝室里一件件地试穿新买的漂亮衣服时，小红总是无比羡慕。有时她也想借来试穿一下，可是，室友们都嫌她土里土气，还对她冷嘲热讽，说：“丑小鸭也想变白天鹅？别臭美啦！”小红气得脸涨得通红……她在日记里发泄着自己的愤怒，一遍遍地诅咒那些看不起她的室友。

一天，小红身体不舒服，没上体育课，一个人呆在寝室。这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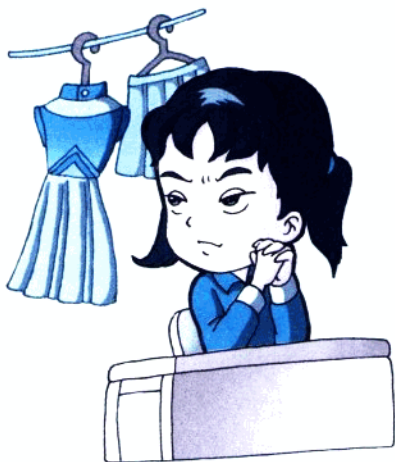


时,她看到同宿舍小云新买的裙子挂在床头,小红可喜欢这条雪白的连衣裙了。几天前,她情不自禁地提出要试穿一下,结果被小云她们讥笑了一番,后来,她做梦时还把裙子穿在自己身上,就像美丽的公主一样。抚摸着裙子,想到室友上体育课一时半会不会回来,小红终于忍不住把寝室门反锁上,在镜子前穿上了她梦寐以求的裙子。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镜子里美丽的女孩就是平时土里土气的自己。可是,一想到等室友回来,她就只能可怜巴巴地看着这条裙子穿在可恶的小云身上,还要看别人不可一世的眼神……小红气得咬牙切齿,突然,她冒出了一个报复室友的想法。于是,小红用剪刀把裙子剪烂,边剪边恶狠狠地说:“叫你们神气!叫你们看不起我!”不到几分钟,那条美丽的裙子就变成了一堆破布,小红觉得心里出了一口恶气,趁宿舍楼人少的时候把东西丢到外面偏僻的垃圾堆里。看到小云回来找不到裙子急得要哭的样子,她得意地暗笑。后来,小红从毁坏同学的衣物发展到偷窃,终于有一天,被别人当场抓住。负责审理小红盗窃案的少年法庭的陈法官沉痛地说:“要是家长和学校能够在小红出现不健康的心态时就及时地开导她,对她及早进行心理矫治,她也许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为什么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

答:未成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经历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个性品德变坏到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随着未成年人不良心理的发展,不良行为会不断出现,一旦受到

外界的刺激或者长期心理压抑、扭曲,就会导致行为的反常。尤其是心理异常和变态,会严重影响行为规范,产生越轨行为甚至发展到犯罪。因此,家长和教师必须注意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和行为的变化,对其



心理上的不良因素和扭曲的观念意识等心理状态及早矫治,克服其消极的性格特征,纠正其不良的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阻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发展,防止其犯罪心理的形成。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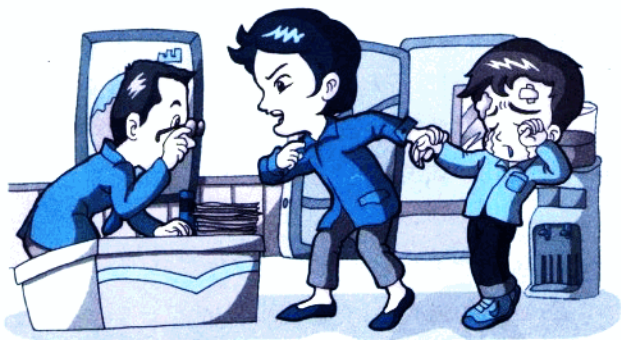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3 “拔刀相助”为什么会挨批评？

小强是某小学五年级(3)班的学生,长得人高马大,又学过武术,他平时最喜欢看《水浒》和武侠片,崇尚江湖义气,经常在学校号称自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梁山好汉”。班里有同学发生纠纷,小强会自告奋勇地出面,摆出一副老大的架势给同学们劝架。一开始,没什么人听他的,小强觉得很没面子,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吵架的人都教训一番,弄不好还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看。有同学被欺负了,他更是“责无旁



贷”,一管到底。有谁犯到他的手上,他会把人“教训”得鼻青脸肿。就这样,小强在校园里变得小有名气,同学们有了矛盾、纠纷——当然都是不方便告诉老师的——都纷纷求助于小强,让他来主持公道,小强也一直以“行侠仗义”的“侠士”自居。

有一天,小强在回家的路上看到邻班有一个他的小兄弟



被两个六年级的学生拦在路上推来攘去。小强走过去,也不问到底怎么回事,就把那两个人推开,护住他的小兄弟。两人一看一个五年级的小毛头也敢管他们的闲事,就和小强打了起来。小强一点也不畏惧,那两个人虽然比他高一个年级,可个子还没他高呢!不到几分钟,小强就把一个人的嘴角打出了血,他们恶狠狠地扔下一句:“小子,算你狠!我们走着瞧!”落荒而逃。可谁知,第二天,被小强打伤的一个同学的家长带着孩子告到了学校,老师知道事情的原委后,把小强批评了一顿,让他给被打伤的同学赔礼道歉,还让他把家长叫来,赔偿医药费。小强觉得很委屈:“打抱不平”,帮助弱小的同学不受欺负,为什么反倒要挨批评呢?老师觉得这件事情很有典型性,就向学校建议,在全校进行一系列普法教育活动,让大家知道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反学校纪律,甚至违反法律的行为。通过这样的活动,小强才明白,在现在的法制社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如果违反了法律,也是不对的。

为什么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

答:显然,小强不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反而觉得自己做得很对,正如那句俗话说说的:“无知而无畏,无畏而犯罪”。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也就是说,要通过法制宣传,让未成年人懂得什么行为是



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受什么处罚。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有效地避免违法犯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4 为什么要举办“模拟法庭”？

今天,在名民中学初三(1)班的教室里,进行了一次别开生面的团队活动。讲台上站着的不是老师,而是三个一脸严肃的



未成年人
法律保护

wei cheng
nian ren fa
lu bao hu

学生;背后的黑板上写着几个大字:“今天我是小法官”。原来,这是名民中学推出普法教育的又一新举措:模拟法庭,今天开庭。今天“审理”的是一起少年聚众赌博,后因缺少赌资公然拦路抢劫的案件。“庭审”结束后,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余法官还专门做了“专家点评”。同学们通过亲身体验,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受益匪浅。

名民中学一直非常重视对中学生们的法制教育工作,并且注重采取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教育方式,侧重法制教育的生动性和直观性,避免空洞乏味的说教。学校举办专门的讲座,播放电视录像和开办专题广播栏目;让同学们把生活中发生的遵纪